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02號

原告 根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簡袁玉香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模具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冠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90,353元【請求被告給付港幣2,684,500元部分，依起訴日即民國108年11月26日之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港幣1元兌換新臺幣3.945元計算，為新臺幣10,590,35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另請求之新臺幣2,500,000元，合計為13,090,353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7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6,7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